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4〕45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其他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5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5月30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校对人：芦婷婷

广东财经大学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评选，激励港澳台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根据《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侨学生是指在学校就读、学籍注册为港澳台侨身份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及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奖学金的类别、等级及标准

（一）本科生特等奖学金 8000 元，一等奖学金 6000 元，二等奖学金 5000 元，三等奖学金 4000 元；

（二）硕士研究生特等奖学金 20000 元，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二等奖学金 7000 元，三等奖学金 5000 元；

（三）博士研究生特等奖学金 30000 元，一等奖学金 15000 元，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三等奖学金 7000 元。

奖学金具体类别、等级和标准以当年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认同一个中国原则，拥护祖国统一；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四）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学期间学习勤奋刻苦，成绩

优良，参评年度学业成绩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且各科成绩无不及格。

第五条 评分标准

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的评选综合考查参评年度内学生学业成绩、竞赛成绩、学术科研及社会活动等情况，其中学业成绩、竞赛成绩采取计分制，计分比例为 80%、20%，学术科研表现、参加课外活动采取加分制。

1. 学业成绩（参评学年度成绩）计分标准如下：

学业成绩在本专业的排名（P）	得分（满分 100 分）
$P \leq 10\%$	100 分
$10\% < P \leq 20\%$	95 分
$20\% < P \leq 30\%$	90 分
$30\% < P \leq 40\%$	85 分
$40\% < P \leq 50\%$	80 分
$50\% < P \leq 60\%$	75 分
$60\% < P \leq 70\%$	70 分
$70\% < P \leq 80\%$	65 分
$80\% < P \leq 90\%$	60 分
$P > 90\%$	50 分

2. 竞赛成绩（各类学术学业竞赛、社会实践比赛或文体类比赛获奖）计分标准如下：

获奖情况	得分（满分 100 分）
省级及以上奖励	最高 100 分/项
校级奖励	最高 50 分/项
院级奖励	最高 10 分/项

注：（1）各类获奖本人须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 3），并有获奖证

书。各类奖励按评奖等级高低进行计分，其中省级、校级奖励按每低一个等次降低 10 分计，院级奖励按每低一个等次降低 2 分计；（2）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成绩 100 分封顶；同一评选人同一事项获不同竞赛奖励的，不重复计算，只计最高分；（3）省级及以上竞赛范围和竞赛成果认定参照学校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励以及研究生奖助管理相关规定；（4）地市级政府组织的各类竞赛或比赛获奖，参照省级进行奖励；区县级政府组织的各类竞赛或比赛获奖，参照校级进行奖励。

3. 学术科研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项目	得分（满分 20 分）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 D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0 分/篇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分/篇

注：学术期刊认定参照学校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认定。

4. 课外活动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项目	得分（满分 10 分）
学校推荐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港澳台侨学生专项活动	5 分/次
学校推荐参加兄弟院校、企业、协会等组织的港澳台侨学生专项活动	1 分/次
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全校性活动	0.5 分/次

注：（1）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兄弟院校、企业、协会活动由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认定，参加学校举办的全校性活动由学院认定；（2）参加各类课外活动可累加计分，10 分封顶。

第六条 奖学金原则上在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评选。若当年度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少于上级下达指标数，剩余名额可

在当年新入学学生中评选产生，评选时按新生入学成绩高低进行排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奖学金：

- （一）有反对“一个中国”或“一国两制”的言论或行为；
- （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 （三）违反校规校纪；
- （四）在申报奖助学金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
- （五）生活铺张浪费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

获奖学生如出现前款（一）（二）（三）项情况之一的，将取消获奖资格。

第八条 学校成立港澳台侨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港澳台事务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学生处、研究生院（处）、教务处、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任小组成员，负责对奖学金评选工作进行领导和监督。

成立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处、研究生院（处）、教务处负责人和学院代表任小组成员，负责审议并提交获奖建议名单。

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奖学金组织申请、评审、上报、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本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机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每年 10 月发布奖学金申报预通知，启动当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

（二）学生填写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机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评分核算，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推荐。

（四）召开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会议，根据上级下达指标等额提出奖学金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

（五）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奖学金建议名单。根据工作实际，领导小组可以通过召开专门会议、线上会签等方式审定奖学金建议名单。

（六）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形成奖学金评选工作报告报广东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选中出现投诉或其他需要研究的事项，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其中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提出，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投诉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